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游鈺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79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鈺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鈺民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游鈺民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雖請求待其另案判決後再聲請一併定應執行刑，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附表所示之刑均屬罰金刑，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所規定得由受刑人

01 選擇不予合併定應執刑之情形，是受刑人上開請求尚非可
02 採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游鈺民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	
犯 罪 日 期	108年11月中旬	108年11月23日	110年12月22日前某時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 度毒偵字第6767號	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 度毒偵字第6767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第41506號	
最後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717 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76 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1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2月8日	111年8月24日	112年3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最高法院	臺灣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2117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8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5月4日	112年1月12日	112年11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執字第4694號	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1284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4794號	

